

2025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以下简称“代办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直属二级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专利申请文件受理（除PCT外）和收费工作；

（二）宣传、普及《专利法》和专利知识，为申请人、发明（设计）人提供咨询服务；

（三）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或委托的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核，专利登记簿副本出证、批量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出证、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电子申请与网上缴费推广、专利优先审查、专利文档查阅复制和优先权证明文件受理、通知书本地发文、各类请求文件本地扫描、专利复审无效宣告请求受理、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前置服务、专利开放许可受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受理、审查；商标业务受理；香港、澳门特区申请人在内地发明专利优先审查试点等工作；

（四）承担国防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国防专利申请受理工作；

（五）承担省市场监管局授权或委托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初审受理、专利优先审查推荐、专利统计事务性工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问询点工作；

（六）承担广东省科技厅授权的专利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七) 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代办处机构数为1个，正式编制17名，其中1名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省知识产权局2016年度接受军队转业干部事业编制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8]32号）精神实名制单列管理，年末实有在编人数17人。内设部门4个，分别是：综合部、受理部、收费部、信息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2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6.5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342.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7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70.16	本年支出合计	1,470.16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00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470.16	支出总计	1,470.1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70.16	1,1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2.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1,470.16	1,1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2.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70.16	802.16	668.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6.59	648.59	668.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37.00	0.00	637.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95.00	0.00	295.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42.00	0.00	342.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79.59	648.59	31.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648.59	648.59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1.00	0.00	31.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4	92.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84	92.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4	3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3	60.7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3	60.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3	60.7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4.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28.16	本年支出合计	1,128.1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28.16	支出总计	1,128.1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28.16	802.16	326.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4.59	648.59	326.00
[20114]知识产权事务	295.00	0.00	295.00
[2011409]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95.00	0.00	295.00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79.59	648.59	31.00
[2013801]行政运行	648.59	648.59	0.00
[2013808]信息化建设	31.00	0.00	31.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4	92.8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84	92.8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0	61.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4	30.84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	1.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0.73	60.7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0.73	60.7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0.73	60.7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02.16
[301]工资福利支出	712.67
[30102]津贴补贴	553.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0.8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113]住房公积金	60.73
[30114]医疗费	5.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9
[30201]办公费	1.04
[30202]印刷费	0.50
[30205]水费	0.25
[30206]电费	6.00
[30207]邮电费	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7.88
[30211]差旅费	6.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68
[30213]维修（护）费	2.6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9
[30228]工会经费	11.80
[30229]福利费	2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1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26.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1.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00
[30202]印刷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3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3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4.69	114.69	0.00	0.00
“三公”经费	2.27	2.2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68	1.68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0.59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802.16	802.16	802.16	0.00	0.00	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802.16	802.16	802.1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12.67	712.67	712.6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9	89.49	89.49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68.00	326.00	326.00	0.00	0.00	0.00	342.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668.00	326.00	326.00	0.00	0.00	0.00	342.00	
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建设	295.00	295.00	295.00	0.00	0.00	0.00	0.00	
专利局广州代办处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9.75	9.75	9.75	0.00	0.00	0.00	0.00	
省市场监管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政务信息系统运维（2025年）项目	21.25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专利受理审批项目	3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2.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70.16万元，比上年减少76.3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一是省财政进一步压缩了部门预算公用经费额度；二是下达的信息化运维项目资金减少；三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减少拨付地方代办处的补贴款资金额度；支出预算1,470.16万元，比上年减少76.3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一是省财政进一步压缩了部门预算公用经费额度；二是下达的信息化运维项目资金减少；三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减少拨付地方代办处的补贴款资金额度。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2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6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4.69万元，比上年减少36.61万元，下降24.2%，主要原因是：一是省财政进一步压缩公用经费额度，相应减少行政运行费用支出；二是减少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减少相关运行科目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9.6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9.3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0.3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52.1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2.89万元，主要是计算机设备、文件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